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会议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广州创基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以不低于评估价值 43,882.45 万元作为挂牌底价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持有广州市创基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57.3257%的股权，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具体办理上述股权公开挂牌转让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挂牌价格及挂牌条件、签署相关协议、办理产权过户手续等。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广东金海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金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金海”）因经营需要，拟通过融资租赁方式向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融资租赁款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广东金海上述融资租赁款提供全额本息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一切有关费用，其中租赁本金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担保的期间为租赁期限届满后两年，租赁业务提前到期的，担

保期间为租赁业务提前到期日届满后两年。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17 年度授权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法律、法规范围内审议并决策授权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事项，超出授权范围外的其他事项，公司将另行履行决策程序。以上担保事项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本次公司对广东金海提供担保在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之内。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20 日